

关于补选周志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根据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提名的规定，现提名周志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选人候选人，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周志济先生符合如下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确认被提名人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

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周志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提名其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

附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志济，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山东金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工作经历：历任山东山东省财政厅干部，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山东英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金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山东金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周志济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